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E-mail：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2）字第 003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內政部擬辦理「第 18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敬請 貴會轉知會員建築師，有意參選之建築師可提早準備，相關表格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搜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下載，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一)推 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二、隨函檢送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推薦表(附件一)、連署推薦表(附件二)、參選實績表(附件三)、作品資料表(附件四)。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